

安徽人的生活指南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安徽画报》微信



掌中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非常道

商务部、财政部： 促进电商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

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设立农村电商公开课的通知》。要求各地在商务部电商扶贫频道、商务培训网、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有关应用中设立“农村电商公开课”平台。面向负责农村电商工作的政府机关人员,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中心、合作社、乡村服务站点、有关企业等工作人员,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等农村电商创业人员,以及其他关心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人员开展培训,促进电商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 @商务部

微声音

给8类人提个醒： 我劝你夏天戒掉啤酒

夏天到了,在路边的小馆子里点一杯啤酒,筷起杯落,五脏六腑的热气都在一瞬间被驱赶。可惜这样的体验,并不是每个人的身体都能消受。以下8类人即使夏天,也最好不喝啤酒:①痛风;②肾脏疾病;③泌尿系统结石;④糖尿病;⑤肝病;⑥心血管疾病;⑦胃炎;⑧胃溃疡。 @生命时报

热点冷评

警惕租借QQ 和微信账号存隐患

□ 杨玉龙

你的QQ号是多少位的?把5位、6位的靓号租给别人,你愿意吗?深圳市消委会日前发布公告称,自2019年加大对诈骗、黄赌毒等“网络黑产”问题的打击力度以来,大量消费者投诉反映其QQ/微信账号被封停,而自己对违规行为毫不知情。记者获悉,2020年至今,腾讯方面收到因租借微信账号产生的账号封号申诉量已超1万例。(6月30日《北京日报》)

据报道,这些“恶意号商”的目标人群通常都是社会上的“有闲人”,通过在网络上发布“兼职”广告,以每日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的高佣金价格吸引受害人主动将自己的账号拱手相让。而“恶意号商”之目的无外乎是为了利。用租来的账号实施欺诈、散播黄赌毒等不良信息。如此,一方面不仅会导致卖号者个人信息的泄露;另一方面也可能给亲朋带来资金安全隐患;再者,如果这些号被利用开展垃圾营销、招嫖或散播不良信息等恶意行为,将导致账号违规被封停,甚至会导致号主人须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个人而言,须警惕租借QQ和微信账号存隐患。牢记警方的警示就很有必要,比如,广大消费者应做到“四不”:不租、不借、不售、不信。而这也是防范骗局的最为基本的防范招数,尤其是不能被眼前之利所迷惑,尤其须注意的是,对网络上出现的“恶意号商”打出的相关广告,不仅要远离,更须举报处置,以使其得到有力打击。

当然,对于“恶意号商”也应零容忍待之。比如,各类网络平台应切实履行好相关内容审核责任,不给租借QQ和微信账号这样的生意提供便利;还如,对于“恶意号商”推出的租借QQ和微信账号广告和生意,也应积极跟进,并实现对其精准打击,以净化网络生态环境。同时,警方做好相关知识普及,以及加大对“恶意号商”打击也十分必要。

“冒名顶替上学” 入刑亮明零容忍态度

□ 徐建辉

时评
Shi Ping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正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针对近日引发社会关注的山东“冒名顶替上学”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普遍建议在刑法修改中写入相应罪名,并加大量刑标准,以立法保障公民“前途的安全”。(6月30日中国新闻网)

据了解,当前刑法体系中还没有专门的“顶替上学罪”,而对于整个“移花接木”造假链条上的一众“帮凶”尚有伪造变造身份证、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等伴随性罪名可以适用。这在客观上就导致帮助顶替者有可能被追究入刑,但是对于顶替者本人却“无法可治”。查了半天,最后却只能放过“主犯”本人,这显然不切合实际,也不能令人满意,更无法适应从严惩戒和深入治理的需要。

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们纷纷建议把高考“顶替上学”入刑,追究刑事责任。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刘季幸所指出的那样,“窃取、诈骗别人的钱财构成犯罪,而这种窃取别人的入学资格,窃取别人的发展前程,比诈骗窃取别人钱财行为的犯罪危害性大得多。”因此理应推动冒名顶替上学行为尽快入刑。



打回原形 王恒/漫画

在具体罪名上,有的常委建议“妨碍高等教育考试录取公正罪”或者单项设立“冒名顶替上学罪”,还有人则建议增设更大约束范围的“盗用、冒用他人身份罪”。另外有人建议在刑法中增加“侵害公民受教育权罪”,对该罪的处罚,可以最终的受益者即入学者为重,其余帮助者为轻,这样一来整个“偷天换日”链条上的所有人都将被绳之以刑法,一个都跑不脱。

但无论哪种入刑方式,说到底就是冒名顶替、严惩不贷。“冒名顶替上学”入刑,代表的是最强烈的民意及立法机关的响应,是整个社会对此问题零容忍的红线态度,发出的是对冒名顶替者及其帮凶最严厉的警告,捍卫的是公民的受教育权和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的是所有考生的“前途的安全”、命运的自主,此乃法之必行、众望所归。期待在新的刑法修正案中对这一问题能有积极回应。

时事乱炖

消毒产品也该消消“毒”了

□ 张国栋

记者日前获悉,上海市消保委对不同品牌消毒类洗手液和湿巾的对比试验显示,花卉诗即魅、汉施、维特丝VETES、喜手等4款产品酒精含量与标称不符,维特丝VETES、喜手的酒精含量实测仅为32.2%和17.7%。(7月1日《新京报》)

不用说,这样的“显示”令人纠结,更感到不安。众所周知,酒精是许多消毒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虽然其含量不是越多消毒效果就越好,而是重在掌握好个中之“度”,但上述4款产品标称酒精含量均在70%~80%范围内,实测含量却分别仅为62.9%、52.6%、32.2%、17.7%。这不仅说明这些消毒产品其“内容”与产品明示不符,消毒功效被打了折扣,也说明,市面上的消毒产品并非尽善尽美,而是有的已经有“毒”了,也该为之消消“毒”了。

这里该消的,一是商家无视规矩,不讲诚信,为了既得利益,偷工减料,以及虚假宣传,甚至欺诈市场和消费者之“毒”。二是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守土无责,把关不严,得过且过,结果商家有机可乘,让一些不达标、不合格的产品,竟然能够堂而皇之地招摇过市,构成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之“毒”。

为消毒产品消“毒”,首先需要商家自律,要严格标准,诚信经营,童叟无欺,保证质量。其次需要相关市场监管部门主动作为,通过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杜绝此类有“毒”产品上市销售。对那些罔顾法规,“毒”性过大的产品和商家,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形成震慑,以儆效尤,以实际行动回应市场和消费关切。